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及 111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學校沿革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創立於民國53年，原名「屏東縣私立慈惠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以培養護理基層人才，從事醫療保健工作，促進國民健康為宗旨，並於民國89年8月1日改制為「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校民國112及111學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會計年度

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3. 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前述制度未規定之事項，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辦理。

4. 特種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現時公允價值認列，後續則以成本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衡量及列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時，其本期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權益其他項目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增值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並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前述成本包含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後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

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銷成本及累計折舊項目，處分損益以當期收入或成本及費用處理。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主要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20 年
房屋及建築	99 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0 年
其他設備	2~10 年

6. 電腦軟體

外購、委託外界設計或符合資本化條件自行發展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以直線法攤提。

7. 退休辦法

民國 90 年 5 月 16 日本校奉准核備修正教職員工退休辦法，依教育部民國 81 年 7 月 24 日公布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民國 81 學年度至 96 學年度，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民國 97 學年度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依教育部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至儲金管理會。

8.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本項日期末餘額與「特種基金」項日期末餘額之差額應自累積餘絀結轉至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下，將俟主管機關備查當學年度決算後轉入。

9.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賸餘款，賸餘款累積餘額小於 0 元者以 0 元計，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2) 其他權益基金

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10. 餘絀

凡學校截至本期止累積之賸餘或累積之短絀，與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等屬之。

11.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基礎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四、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銀行存款

項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支票存款	\$ 28,311	\$ 1,000
活期存款	267,155,440	283,354,054
專戶存款	197,400,000	167,000,000
合計	\$ 464,583,751	\$ 450,355,054

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112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改良物	\$ 104,742,551	\$ —	\$ —	\$ —	\$ 104,742,551
房屋及建築	921,864,672	—	—	—	921,864,672
機械儀器及設備	515,196,069	9,365,557	(31,223,121)	—	493,338,505
圖書及博物	48,023,339	600,000	—	—	48,623,339
其他設備	92,904,162	—	(1,165,822)	—	91,738,340
成本合計	1,682,730,793	\$ 9,965,557	\$ (32,388,943)	\$ —	1,660,307,407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98,853,358	\$ 3,000,635	\$ —	\$ —	101,853,993
房屋及建築	228,408,970	8,364,504	—	—	236,773,474
機械儀器及設備	455,116,755	19,680,625	(31,223,121)	—	443,574,259
其他設備	92,888,999	13,998	(1,165,822)	—	91,737,175
累計折舊合計	875,268,082	\$ 31,059,762	\$ (32,388,943)	\$ —	873,938,901
未折減餘額	\$ 807,462,711				\$ 786,368,506
項目	111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改良物	\$ 104,742,551	\$ —	\$ —	\$ —	\$ 104,742,551
房屋及建築	921,864,672	—	—	—	921,864,672
機械儀器及設備	522,710,301	14,164,536	(21,678,768)	—	515,196,069
圖書及博物	47,888,212	678,498	(543,371)	—	48,023,339
其他設備	93,110,386	—	(206,224)	—	92,904,162
成本合計	1,690,316,122	\$ 14,843,034	\$ (22,428,363)	\$ —	1,682,730,793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95,119,858	\$ 3,733,500	\$ —	\$ —	98,853,358
房屋及建築	220,044,472	8,364,498	—	—	228,408,970
機械儀器及設備	451,377,196	25,398,220	(21,658,661)	—	455,116,755
其他設備	93,081,223	14,000	(206,224)	—	92,888,999
累計折舊合計	859,622,749	\$ 37,510,218	\$ (21,864,885)	\$ —	875,268,082
未折減餘額	\$ 830,693,373				\$ 807,462,711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31日止，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皆未提供作為擔保。

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112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21,390,966	\$ 1,984,063	\$ (1,133,402)	\$ —	\$ 22,241,627
租賃權益	12,615,863	—	—	—	12,615,863
成本合計	34,006,829	\$ 1,984,063	\$ (1,133,402)	\$ —	34,857,49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8,478,378	\$ 1,309,627	\$ (1,133,402)	\$ —	18,654,603
租賃權益	2,021,994	630,793	—	—	2,652,787
累計攤銷合計	20,500,372	\$ 1,940,420	\$ (1,133,402)	\$ —	21,307,390
未折減餘額	\$ 13,506,457				\$ 13,550,100
項目	111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20,621,256	\$ 769,710	\$ —	\$ —	\$ 21,390,966
租賃權益	12,615,863	—	—	—	12,615,863
成本合計	33,237,119	\$ 769,710	\$ —	\$ —	34,006,829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7,003,219	\$ 1,475,159	\$ —	\$ —	18,478,378
租賃權益	1,391,201	630,793	—	—	2,021,994
累計攤銷合計	18,394,420	\$ 2,105,952	\$ —	\$ —	20,500,372
未折減餘額	\$ 14,842,699				\$ 13,506,457

(1)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31日止，上述無形資產皆未提供作為擔保。

(2)本期增加與現金流量表增加無形資產調節如下：

項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無形資產增加數	\$ 1,984,063	\$ 769,710
應付設備款(增)減數	—	212,000
無形資產付現數	\$ 1,984,063	\$ 981,710

4. 預收款項

項目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預收學雜費	\$ 23,287,114	\$ 2,436,486
預收補助款	47,325,614	29,096,844
其他	15	—
合計	\$ 70,612,743	\$ 31,533,330

5. 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依期末特種基金餘額認列如下：

項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特種基金期末餘額	\$ 347,603	\$ 371,099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期初餘額	(371,099)	(332,359)
教育儲蓄戶經費/累積餘絀結轉	\$ (23,496)	\$ 38,740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計算如下：

a. 賸餘款權益基金

自民國97學年度起係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計算之賸餘款，賸餘款累積餘額小於0元者以0元計。民國112及111學年度賸餘款累積餘額分別為422,475,822元及449,098,436元，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項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期初金額	\$ 449,098,436	\$ 425,326,449
期末餘額	422,475,822	449,098,436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結轉累積餘絀)/累積餘絀結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26,622,614)	\$ 23,771,987

b. 其他權益基金

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民國112及111學年度其他權益基金餘額分別為687,979,756元及699,344,895元，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項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期初餘額	\$ 699,344,895	\$ 711,442,893
期末餘額	687,979,756	699,344,895
(結轉累積餘絀)	\$ (11,365,139)	\$ (12,097,998)

c. 民國112及111學年度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額分別為1,110,455,578元及1,148,443,331元。

(3) 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項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期初金額	\$ 82,812,345	\$ 131,980,698
本學年度餘絀轉入	(43,583,263)	(37,494,36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入	37,987,753	—
(結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1,673,989)
期末餘額	\$ 77,216,835	\$ 82,812,345

6. 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始得免納所得稅，本校歷學年度均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另截至目前，本校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情事。

7. 學雜費收入

項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學費收入	\$ 97,123,461	\$ 123,450,780
雜費收入	33,013,342	42,594,387
電腦實習費收入	362,100	453,300
合計	\$ 130,498,903	\$ 166,498,467

8. 補助及受贈收入

項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補助收入	\$ 67,881,730	\$ 74,742,152
受贈收入	5,001,480	5,573,281
合計	\$ 72,883,210	\$ 80,315,433

9. 其他收入

項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試務費收入	\$ 35,800	\$ 34,350
冷氣使用費收入	1,453,801	1,516,773
雜項收入	5,551,769	4,482,644
住宿費收入	9,127,304	11,313,097
合計	\$ 16,168,674	\$ 17,346,864

10. 董事會支出

項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人事費(註1)	\$ 1,805,405	\$ 2,754,384
業務費	17,500	19,120
出席及交通費	300,000	265,000
合計	\$ 2,122,905	\$ 3,038,504

(註1)112學年度董事會支出-人事費1,805,405元包含專任董事長薪資1,587,190元、保險費218,215元；111學年度董事會支出-人事費2,754,384元包含董事會職員工薪資923,220元、保險費46,452元及專任董事長薪資1,570,320元、保險費214,392元。

11. 行政管理支出

項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人事費	\$ 26,187,517	\$ 28,018,925
業務費	22,610,842	22,691,372
維護費	3,304,289	5,377,812
退休撫卹費	786,990	911,422
折舊及攤銷	5,775,643	7,836,570
合計	\$ 58,665,281	\$ 64,836,101

1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人事費	\$ 111,430,062	\$ 127,058,822
業務費	53,114,480	58,992,700
維護費	823,950	1,003,825
退休撫卹費	3,705,011	3,748,603
折舊及攤銷	27,224,539	32,322,971
合計	\$ 196,298,042	\$ 223,126,921

13.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職稱	姓名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薪資及保險費	出席費	薪資及保險費	出席費
董事長	郭蔡○香	\$ 1,805,405	\$ —	\$ 1,784,712	\$ —
董事	王○翊	—	20,000	—	20,000
董事	郭○君	—	30,000	—	15,000
董事	蔡○薰	—	30,000	—	30,000
董事	羅○欽	—	20,000	—	20,000
董事	陳○釗	—	20,000	—	10,000
董事	盧○鳳	—	20,000	—	20,000
董事	邱○靖	—	20,000	—	10,000
董事	劉○龍	—	20,000	—	20,000
董事	劉○惠	—	20,000	—	20,000
董事	陳○欣	—	20,000	—	20,000
監察人	陳○姬	—	80,000	—	80,000
合計		\$ 1,805,405	\$ 300,000	\$ 1,784,712	\$ 265,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與本校之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富總企業管理(股)公司	其董事為本校董事長之一等親
劉淑惠	本校董事
陳煒欣	本校董事
邱文靖	本校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交易事項

(1)本校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契約，租賃建築物為本校學生宿舍，明細如下：

112學年度

租賃標的物 ／租賃形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期間	租金與付款方式	本學年度 租金支出	期末 應付租金
宿舍	富總企業管理(股)公司	112.8~113.7月每	\$6,000,000	\$—
營業租賃	112.8.1~113.7.31	月租金500,000元 (6個月繳交一次)		

111學年度

租賃標的物 ／租賃形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期間	租金與付款方式	本學年度 租金支出	期末 應付租金
宿舍	富總企業管理(股)公司	111.8~112.7月每	\$6,000,000	\$—
營業租賃	111.8.1~112.7.31	月租金500,000元 (6個月繳交一次)		

上述支出帳列「行政管理支出-業務費」項下。

(2)受贈收入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劉淑惠	\$420	\$420
陳煒欣	711	420
邱文靖	420	270
合計	\$1,551	\$1,110

八、質抵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他

本校民國81年4月及83年8月與瑪家鄉民沙正勇等16人簽訂購買新校地合約並支付訂金19,500,000元，由於本校遷校至原住民保留地之行為未能符合當時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之規定，且經民國85年3月行政院之再訴願決定，確定本校將無法遷校至該等契約之標的，依契約所載，本校若未獲政府核准於該地設校，沙正勇等16人應無息退還訂金予本校；本校於民國112及111學年度皆未收回訂金，截至民國113年7月31日止累計已追回18,743,769元，未收回756,231元(傅五郎1人)已轉銷呆帳。

十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短期債務	—
應付款項	9,510,898
代收款項	1,680,934
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
長期應付款項	—
其他長期借款	—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存入保證金	2,558,11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3,749,942
現金	—
銀行存款	464,583,751
流動金融資產	—
應收款項	4,779,181
採權益法之投資	—
非流動金融資產	—
長期應收款項	—
特種基金	347,603
投資基金	—
存出保證金	5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469,760,535
借款淨額(C=A-B)	\$ (456,010,593)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 14,453,580
舉債指數(C/D)	0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數，則舉債指數以 0 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為負值。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112學年度

- 一、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112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 二、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業已依據教育部頒定「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據實填報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所訂「財務報告檢查表」第一部分，本會計師亦已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執行複核並填報第二部分。檢附「財務報告檢查表」如後。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61,660 (最高級薪俸) + 62,300(最高級學術研究費) + 38,850 (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 = 162,810 且 162,810 > 133,270 未超限 (2) 247,324,276 * 1% = 2,473,242 > 1,805,405 且 2,000,000 > 1,805,405 未超限 (3) 經查核，該專任董事於本期未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247,324,276 * 0.7% = 1,731,269 > 300,000 且 3,500,000 > 300,000 未超限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247,324,276 * 0.3% = 741,972 > 17,500 且 1,500,000 > 17,500 未超限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無購置禮券。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無營繕工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無購置、出租、處分及設定負擔不動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0. 檢查事項： *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設立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設立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設立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設立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設立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校無設立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購買外國貨幣。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新增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新增借款。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無新增借款且非新設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六)其他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112.08.17臺教會(二)字第1120068425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113.09.18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以前學年度未提出改善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 檢查事項： <u>*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u>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詳附件一。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6. 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專案輔導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7. 檢查事項： *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專案輔導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否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張進德



簽證會計師：

李玉芝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附件一：

教育部糾正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日期：113.01.15 文號：臺教技(二) 字第1132300106 號函	經抽查發現，學校部分經常門重大支出採購案其金額達100萬元以上者未採用公開招標，違反「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採購辦法」第3條第8項第2款規定，採購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應採用公開招標之方式辦理。	該項次為承租大樓做為學生宿舍之用，並經法院公證，本次簽約日期自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目前已於113年7月31日提前解除合約，目前各項採購均依照「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採購辦法」辦理。 二、另，本校採購辦法於民國112年10月22日經第16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採購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應採用公開招標之方式辦理，符合現行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是	教育部糾正公文中表示「本案免予回覆」。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教育部糾正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日期：113.01.15 文號：臺教技(二) 字第1132300106 號函	經抽查發現，學校部分經常門支出採購案之驗收並未填具驗收紀錄與結算驗收證明書，違反「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採購辦法」第三條第九項第三款規定，工程或財物採購之驗收時須填寫「驗收紀錄表」，且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	該項次為經常門經費線上資料庫，非屬工程或財物採購，故當時無填寫「驗收紀錄表」及「結算驗收證明書」，目前已依來函意見在辦理經常門線上資料庫採購時均有填寫「驗收紀錄表」及「結算驗收證明書」。	是	教育部糾正公文中表示「本案免予回覆」。
日期：113.01.15 文號：臺教技(二) 字第1132300106 號函	經抽查發現，學校部分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款未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期限內完成結報。相關明細請參閱附件三。	已於113.06.30董事會議通過修訂「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財務事項(九)政府各項經費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作業」並公告實施。	是	教育部糾正公文中表示「本案免予回覆」。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098 號

會員姓名：
(1) 張進德
(2) 李玉芝

事務所名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74 號 9F

事務所電話：07-2259090

事務所統一編號：76215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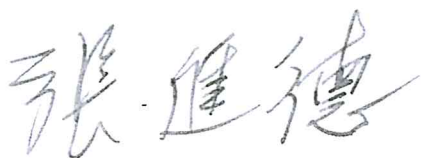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高市會證字第 008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67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160060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自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